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3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周主任委員麗芳

記錄：許美玉

出席人員：王委員珮玲、陳委員喬琪、師委員豫玲、賴委員月蜜、孫委員一信、林委員惠幸、陳委員美君、練委員炫村、楊委員芳婉、劉委員嘉怡、警察局李代理委員莉娟、衛生局黃代理委員敬堯、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邱隊長子珍、胡組長玉磊、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曾技正光佩、李約聘督導琬渝、教育局卓股長育欣、吳股長佩謹、勞動局魏專員麗惠、徐站長春梅、范輔導員佐民、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林股長于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洪周慈慧易、社會局吳股長婉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陳組長怡如、許督導美玉。

請假人員：黃委員耀進、康委員淑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一：衛生局部分，在因應家暴法通過後，衛生局可以

提供之資源，承擔之任務及角色請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衛生局報告(略)

**王委員佩玲:**

有關列管案一衛生局列出依據社政或警政單位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104年1至10月全數33案進行關懷訪視，想瞭解這33案轉介入高危機列管比率有多少？由警政及社政轉介欸似案件中衛生局納入評估案件有幾件？衛生局在主動啟動或被動啟動後續協助情形及件數？請說明。

**練委員炫村:**

有關本列管提及對加害人追蹤或處遇情形，因呂旭立擔任加害人處遇單位，實務經驗中服務個案確實需要後續案，想瞭解在加害人12週或24週強制處遇後，後續追蹤作為為何？

**衛生局回應:**

經瞭解由轉介確認有33案進高危機會議，而訪視是社政及警政一起聯訪，至於相關統計數字於會後提供。

**家防中心回應:**

經由衛生局每週比對家暴加害人是否合併有精神疾患、藥(毒)癮，提供網絡單位全面瞭解加害人狀況，以利處遇進行，自105年起同一案件有2-3個單位進行個管服務，則由家防中心列管，以召開個案研討論方式，促進網絡單位合作，提供加害人輔導完整性。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列管案二:**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於家暴案件中長期規劃及服務，請下次會議再做說明。

**執行情形:**由社會局代表報告(略)。

**練委員炫村:**

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是服務被害人為主，提供被害人後續經濟、就業、法律等服務。以呂旭立機構現行服務相對人所瞭解，以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現行資源對相對人在經濟協助補助均不足，使得在之前為相對人努力服務輔導作為功虧一簣，加害人回歸社區後因各種不利因子如經濟、住宿等問題，又重演暴力事件，故期待在相對人協助上更多資源投入。因應家暴修法後相關配套及資源盤點，在人力服務比例及 105 年度預算金額均未呈現，故提醒應予重視。

**家防中心回應:**

有關家暴加害人治療於社區其他福利服務需求，計劃於 105 年於處遇結案評估時，評估有無需轉介社區福利服務，社會局和家防中心則規劃對於轉介後送困難個案建立研商平臺，俾解決實務上相關疑難。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社會局及家防中心納入工作規劃，解除列管。

**列管案三:**有關加害人社區處遇之資源盤點結果，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於下次大會提出因應家暴法修法通過，加害人處遇資源，並在下次會議作實質面報告報告。

**執行情形:**家防中心報告(略)、衛生局報告(略)

**練委員炫村:**

上次會議提及因應家暴修法後相關配套及資源盤點，擴大服務對象，期待在相對人服務中人力服務比例及 105 年度預算金額均未呈現，希望資料能補充。

**王委員佩玲:**

- (一) 因應家暴法 63-1 修法被害人年滿 16 歲親密關係未成年  
家暴事件適用保護令因應措施？
- (二) 教育體系針對此部分尤其高中教師對於家暴修正後

年滿 16 歲適用保護令中認知及教育宣導方式為何？

- (三) 另家暴加害人治療處遇中央為衛福部心口司，中央由衛政單位主責，而在此列管案中臺北市維持由社會局家防中心統籌和中央不一考量點為何，推動是否有困難？

**陳委員喬琪：**

請各執行單位針對本案加害人處遇部分提出執行上困難點，衛生局應再鼓勵機制建置，也不一定要醫療系統，也可以運用社福機構由社工、醫生、心理師等聯合評估來執行。

**練委員炫村：**

以呂旭立基金會在新北市個案服務經驗就是運用社工、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師來處理提供加害人服務工作。最重要是要能提供一社政對話平台，多一點的聯繫會議討論，而不是等高危機會議中再討論，應由家防中心建立機制。

**家防中心回應：**

- (一) 有關加害人處遇相關預算，105 年度預算目前正在議會審議中，家防中心在委託辦理服務方案中，均積極和民間單位溝通執行上困難點，並透過各種聯繫網絡會議討論合作解決問題，人力及經費編列於 105 年預算是有所增加的。
- (二) 衛生局所報告安全處遇場所及處遇給付費用過低是目前加害人處遇執行上困難點。有關安全處遇場所只要有合適空間家防中心均會邀集民間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場地是否合適利用規劃；至加害人處遇給付過低部分會向中央心口司反應，請中央建立合理給付費用標準，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 (三) 家暴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著重在政策擬訂，臺北市在執行面原由家防中心統籌收受法院對家暴加害人判決處分書、通知被害人及通知警察局約制事前行政管控彙整工作，再轉由其他權責單位續處。家暴法修正後對此項分工，業經相關局處會議討論後，決議維持現行運

作方式，主要考量是減少公文程序及資訊重複交換，徒增管控時間，及增加行政效率與減少界面漏接問題，影響個案人身安全，所以仍維持原執行模式，由家防中心擔任統籌平臺單位，加害人處遇治療資源擴充由衛生局協助，對於困難個案則召開聯繫會議，研商處置策略作為。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及新北市作法，請家防中心納入參採，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列管案四：**在補習班及課後安親班的性侵害宣導防治教育，教育局再一併盤整並在本次年度報告中說明。

**執行情形：**本案由教育局代表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報告

### (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簡報(略)

#### 委員意見

##### 賴委員月蜜：

1. 簡報中有列被害人性別統計，是否有加害人性別等相關統計資料？
2. 家暴法 63-1 未成年聲請保護令，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不簽署、不同意怎麼辦？臺北市政府如何處理？
3. 目睹兒少未來工作重點，社工評估完轉介到學校由學校提供關懷，想瞭解臺北市社政體系推動目睹兒少三級預防如何推行？。

##### 陳委員喬琪：

目前通報單位以那個單位較多？是否有資料可提供？

##### 劉委員嘉怡：

簡報中防治宣導-暴力零容忍，105 年實際作為為何？

**楊委員芳婉：**

1. 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的相關統計是重要的，這年齡層青少年對性行為、性自主用刑法規定較不圓滿不妥？學校端在危機處理及校園推展防治、保護具體作為為何？
2. 衛福部的加害人年齡統計資料多數為不詳，那臺北市可否有其他作為？學校、家防中心跨領域合作、聯繫會議召開，日後於委員會召開時加強相關資料統計呈現。
3. 警察局報告中所陳 200 場宣導內容？

**王委員佩玲：**

- 1、有關教育局在 105 年工作重點未回應到家暴法修法後因應作為，高中職教師對親密關係家暴法不了解，日後其學生適用保護令申請及學生情感教育等議題教育宣導，教育局在工作報告中未呈現。
- 2、有關統計資料因應推動少紙化，如有相關統計資料像前面所提高危機列管案件轉介統計數據、服務案數以檔案方式寄給委員參考。

**孫委員一信：**

本次會議資料大都是針對家暴加害人處遇說明較多，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流程、分工和相關資源。

**家防中心回應：**

- 1、目前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統計中央衛福部有性別統計，臺北市公務報表自 105 年亦增列，105 年臺北市性侵害加害人相關統計資料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 2、就家暴法第 63-1 條執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與士林及臺北地方法院於聯繫會議中討論，被害人滿 16 歲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基於保護立場可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但審理時仍會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法定代理人簽名在保護令聲請文書要件上非為受理之要件。
- 3、就目睹兒童處理流程，藉由通報表篩選出有目睹兒少兒

童名冊資料逕轉教育局啟動三級預防主動聯繫或鼓勵家長運用現有資源方案協助兒童，教育局約一個月後會回復評估輔導狀況。105年與委外單位討論與教育局合作主動進校園並與校方合作協處是類案件。

- 4、家暴案件通報以警政最多次之為衛政、教育單位為主。
- 5、有關宣導防治於105年訂定三大主題作為各局處辦理宣導活動時重點，另亦提供民間單位市府各項宣導媒體管道資源，共同推廣預防工作。

#### **警察局回應：**

- 1、未成年加害人性別、年齡統計數字警政系統有相關，下次會議加入相關統計。
- 2、依警政系統瞭解性侵害案件約5成以上，但未成年性侵害案件有一部分為合意性行為，故而警察局在跨局處合作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每年約有200場次宣導活動。

#### **教育局回應：**

- 1、教育局已於今年辦理高中職校長及主任會議中針對家暴法修法後相關議題進行宣導研習，另後續亦會再與家防中心合作在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育研習宣導，讓老師能瞭解並能提供適切輔導協助。
- 2、另家防中心每月擴大會議中固定邀請警政及教育單位參與會議，故相關訓練亦被列管執行。

#### **主席裁示：**

- 1、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在未成年加害人統計數據上資料合作並於下次會議相關資料中呈現，視資料屬性提供給委員參考。
- 2、教育局及警察局在巡迴教育宣導內容應列入105年度重點工作並達成預期宣導效益。

(二)、104年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組社福績效考核結果  
評比結果「特優」，得分為94.03分，總分100分。

## 委員意見

### 王委員佩玲：

有關社福考核中央建議改善項目及臺北市政府策進作為，應列入 105 年度計畫中並讓委員瞭解。

### 家防中心回應：

中央目前僅公告評比分數，尚未告知，改善項目約於 105 年 1 月送達，中央建議意見將於中心擴大會議中討論並研擬納入 105 年工作計畫中。

(三)105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家防中心報告(略)

(四) 105 年度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家防中心報告(略)

## 委員意見

### 劉委員嘉怡：

- 1、有關家暴被害人被服務情形及資訊可及普遍性？
- 2、警察局提供家暴防治次目標復原輔導中計畫實施內容中敘述減少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案情，遭受二次傷害，和性侵害案件減少陳述語一致，是否有誤植？另提及至育幼院、敬老院關懷慰問似乎和家暴較無關請說明？
- 3、原民會部分應運用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家暴防治工作計畫中次目標復原輔導-提供被害人後續導及協助建議應積極結合法律諮詢提供服務，在加害人之治療輔導亦應配合辦理，另外於預防作為宣導活動亦可加強配合辦理。

### 賴委員月蜜：

參考國外家事離婚案件處理經驗中，建議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是否可以推動臺北市社區家事調解事項，對於離婚案件提供子女照顧計畫及相關法律協助，法院有相關社工人力及人才庫資訊，亦可提供協助。

**警察局回應：**

- 1、 家內性侵案亦是家暴一環，以警察局立場處理程序和性侵害防治作為是一致的。
- 2、 另警察局利用節日如聖誕節至幼育院及敬老院進行家暴及性侵害治慰問宣導活動

**家防中心回應：**

- 1、 有關家暴防治宣導可及性部分，除緊急救援外家防中心以深入社區方式進行宣導，在社區中如有學校、相關機關團體邀請都會派員進行主動宣導。
- 2、 鼓勵里鄰民眾成為好事者，聯合社區家防官訪查，觸角遍及鄰里角落，達到預防宣導目的。

**原民會回應：**

有關委員提出復原輔導提供被害人服務及預防宣導部分，明年度會加入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計畫中。

**主席裁示：**

- 1、 對於臺北市政府 104 年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組社福績效考核獲得「特優」佳績，為市府團隊成員努力一起嘉勉、鼓勵。
- 2、 有關社區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推行家事調解服務工作，請社會局研議。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